

医改信息

第2期 总第120期

山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阳泉实践“两分流三保障四便利” 着力打造“三医联动”智慧医疗新模式

按：去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以来，阳泉市着力打造“三医联动”智慧医疗新模式，通过病种和医院两分流，精确提供技术、专家、服务三项专业基础保障，采取信息采集、医疗诊断、医药配送、医保报销四项在线便利措施，点对点有效提升群众医疗服务获得感，同时也减少了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鼓励各地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工作，方便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阳泉市通过

病种和医院两分流,明确服务对象范围,精准减少需入院就医患者数量,减轻市级重点医院聚集压力;通过搭建“1+1+1”在线医疗服务系统,明确专业服务单位,为在线智慧医疗精确提供技术、专家、服务三项专业基础保障;通过信息采集、医疗诊断、医药配送、医保报销四项在线便利化措施,确保服务质量,点对点有效提升群众医疗服务获得感,同时也减少了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截至目前,阳泉已初步建成“在线家庭专科医生+医药配送+医保报销”的“三医联动”智慧医疗新模式,进一步释放医保改革红利。

一、通过病种和医院两分流,明确服务对象范围

(一)分流病种,实现精准“急慢分治”,减少需入院就医患者数量。一是明确门诊分病种限额支付。阳泉市在国家药品目录框架内实行与病种相对应的“门诊大额疾病目录”管理办法,按病种限额支付,目录范围随国家药品目录同步动态调整。经过多次整合调整,阳泉市“门诊大额疾病目录”现有 29 个大类 40 个病种,全市纳入“门诊大额疾病目录”管理的患者 7.5 万余人,年均递增约 8000 人。二是规范线上服务慢病种类。2020 年 5 月 28 日,阳泉市启动“互联网+医保门诊大额疾病线上服务”试点工作。明确将患有糖尿病合并症、高血压三级极高危或者同时患有以上两种疾病的“门诊大额疾病”患者纳入门诊就医购药线上服务试点工作服务对象。其中,“两病”患者约占全市“门诊大额疾病”患者的 40%,可大幅减少需入院就医患者数量。

(二)分流医院,实现精确“分级诊疗”,减轻市级重点医院聚集压力。在全市范围内确定二级以上“门诊大额疾病”定点医疗机构

15家,参保患者可持相关病历资料向任一定点医疗机构申请,通过申请的患者可持社保卡选择任一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目前,每家定点医疗机构慢病门诊年均接待量约4000人,有效分流就医患者,有效减轻市级重点医院聚集压力。

二、通过搭建“1+1+1”在线医疗服务系统,明确专业服务单位

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依托“医联通”软件平台在推进患者健康线上科学管理、与二级医疗机构在线对接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2018年,该院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合作建立糖尿病智慧医疗合作科研基地。在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前期有效探索的基础上,阳泉市着力打通医疗服务全流程,高标准搭建1平台1医院1公司的“1+1+1”在线医疗服务系统,依托“医联通”软件搭建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依托阳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线上就诊试点医院,依托国药山西国康阳泉连锁有限公司零售大药房建设线下配送试点药店,为智慧医疗服务精确提供技术、专家、服务三项专业基础保障。

三、通过信息采集、医疗诊断、医药配送、医保报销四项在线便利化措施,确保在线诊疗服务质量

(一)便利化患者信息采集,实现医疗数据在线归集。通过“医联通”慢病管理云平台患者端,只需要患者在家里有一部智能手机即可,患者通过动态血糖、动态血压、动态心电等可穿戴的生命指数采集设备,将有效医疗数据准确传送给平台。平台结合患者身体指标、病程、就医习惯以及医生忙闲状况等因素进行大数据分析结

果,在线安排接诊医生、科学配给医疗资源。

(二)便利化医疗诊断,实现慢病居家就诊。通过“医联通”慢病管理云平台医生端,在线接诊医生通过平台实时获取有效医疗数据、制定诊疗方案、对出院病人在线跟踪随访,实现家庭专科医生在线诊疗服务,慢病患者可在居家舒适化生活状态下完成治疗,从而将专业医疗延伸入户,实现慢病患者全天候专业化保障。

(三)便利化医药配送,实现就近取药。通过“医联通”慢病管理云平台配送端,国药山西国康阳泉连锁有限公司零售大药房可将药品配送至阳泉所有辖区,包括平定县、盂县的偏远山区,患者可居家就近取药。

(四)便利化医保报销,实现医保在线结算。参保患者在病种限额内只需支付个人应负担部分,基金支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按月与医保部门进行结算。需个人负担的费用,医药配送员配送入户时可通过现金、刷卡、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支付。

抄送:省委深改委主任、副主任;省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分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医改办组长、各市医改办;省卫生健康委各领导、各相关处室、委直各单位。

(共印 80 份)